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63號

原告 李坤龍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複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被告 匯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雯

訴訟代理人 何慶順

上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玖拾萬零肆佰柒拾伍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貳元、新臺幣玖拾萬零肆佰柒拾伍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9,162元

（含短付薪資596,868元、資遣費124,989元、應休未休特休薪資67,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165,64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本院一卷，第11頁），嗣於民國109年5月5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第二項聲明金額為：「90,475元」（本院三卷，第67頁），核屬訴之變更，其請求之社會事實同一，主要爭點亦具共通性，故依前開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茲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原告自100年3月3日至108年9月15日任職被告公司，除約定應領薪資外，並約定雇主必須提繳勞退儲金6%至勞工個人專戶。惟被告公自108年3月1日起將原告工作時間由12小時調整為10小時，此後並僅給付原告每月18,567元，顯有短付薪資之情，經原告於108年8月15日申請調解，被告拒不出席。被告復自108年9月15日起於「大墩貴族社區」撤哨後即未再提供工作予原告，並強迫原告填寫離職單，經原告第二次申請調解，被告仍無意願處理。原告不得已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於108年9月19日調解會議時，重申終止勞動契約。爰請求被告給付短付薪資596,868元、資遣費124,989元、應休未休特休薪資67,305元，及提撥勞退基金90,475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9,162元（含短付薪資596,868元、資遣費124,989元、應休未休特休薪資67,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撥90,47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108年12月18日，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自100年3月3日至108年9月15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職務。

二、自108年3月1日起將原告工作時間由12小時調整為10小時。

三、被告自108年9月15日起於「大墩貴族社區」（臺中市○○街○○○號）撤哨後即未再提供工作予原告。

四、原告在職期間每月最低工資所計算之金額為935,377元。

五、在職期間每月最低工資計算之加班費金額為985,484元。

六、原告在職期間轉帳薪資，已領共1,177,934元。

七、被告公司每月另給付原告夫妻勞保費529元、健保費710元、意外險200元，每月小計1,439元，原告於受僱期間之100年3月3日至108年9月15日，共101又滿1/2月，總共已請領了1,439元×101又1/2月=146,059元。

八、如果投保級距為34,800元，則提繳6%即2,088元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九、被告自106年1月起，提撥至108年6月，共提撥30月，每月提撥1,512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十、原告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時，均未曾休過特休。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等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在職期間工作時數、加班費及薪資計算表、工作期間出勤紀錄、在職期間薪資表、退休金帳戶提撥明細表、留駐工作日誌、107年8月30日及107年10月8日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本院一卷第25頁至第498頁、二卷第9頁至第459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按時、按日、按月、計件以現

01 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者，均屬之。工資應全額直接付與勞工
02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3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04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
05 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非有下列
06 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
07 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08 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
09 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
10 勝任時。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
11 條第1項、第4項、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
12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13 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
14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15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16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7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8 1項亦有明文。經查，兩造勞動契約因「大墩貴族社區」於
19 108年9月15日撤哨，被告乃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被告於勞
20 動契約終止時，既各有短付薪資及加班費596,868元、應休
21 未休特休工資67,305元、資遣費124,989元，則原告依勞動
22 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9,162元
23 ，即屬有據。

24 三、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5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26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7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28 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
29 金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本件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依原告之工資按月足額提繳勞工
31 退休金，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01 被告補提繳應提撥135,835元，扣除已提撥45,360元之差額
02 90,475元之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
03 人專戶，即屬有據。

0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09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1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13 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等對被告之預告期間工資、資遣
14 費、特別休假工資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
15 提起本訴，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
16 （見本院二卷，第469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
17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
20 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勞動契約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工資、資遣費及特別休假工資
22 合計789,162元，及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被告應提繳90,475元至原告
24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25 六、末按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26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
27 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109年1
29 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
30 件雖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且已繫屬之勞動事件，於109
31 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

01 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4 第2項亦有明文。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
05 本件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06 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
07 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林慶郎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靖國